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4號

原告 曾香梅

王瑜密

王瑜國

王瑜敏

被告 大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正

被告 啟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4年4月2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04號裁定核定暫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嗣原告對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311裁號定抗告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至原裁定誤將原告王瑜密列為被告，顯係誤植，不影響本件訴訟費用數額之計算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郭家慧